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德龍紙器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秋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，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告僅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繳足裁判費21萬5,48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通知原告於收受通知函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併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繳款單」各1份，該通知已於112年8月16日合法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